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饒純瑜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9年7月12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使用至2020年1月1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13576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費帳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